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佳科技 2019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发行股票1,100,000股，发行价格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50,00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公司即将进行的票据防伪技术的研发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账号：1104010809000003166），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恒验（2016）0010号”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371号）。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19日相关议案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中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因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以前，因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之日，公司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故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4010829000332159）。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分行永安路支行	1104010829000332159	0
合计			0

四、2019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为公司即将进行的票据防伪技术的研发等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多余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2018.12.31 账户余额		2,053,982.88
1、研发人员工资薪酬	1,076,403.55	977,579.33
2、研发用设备	440,563.60	537,015.73
3、专利费及咨询费	33,890.00	503,125.73
4、研发费用	505,148.76	-2,023.03
5、账户维护费及手续费	1,299.80	-3,322.83
6、存款利息	-3,322.83	-
2019.12.31 账户余额		-

五、核查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除公司在本专项报告之“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